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楷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53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加入楊宗旻（經檢察官另行通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林佳欣」所屬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取款車手工作（丙○○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另案判決，本院爰不另為不受理諭知，詳後述）。丙○○、楊宗旻、「林佳欣」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7日18時5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佳欣」、「京城證券-方夢瑤」、「當沖班長」向甲○○佯稱：利用「京城證券」APP儲值現金，可代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與該不詳成員約定面交投資款。再由丙○○依楊宗旻指示，冒稱「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城證券）之專員「何冠偉」，並配戴偽造之京城證券專員「何冠偉」之工作證，於112年10月6日13時17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街000號之甲○○住處，向甲○○收取現金新

01 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蓋有偽造「京城證券股份有限
02 公司」、「李榮記」印文之收據予甲○○收受而行使之，足
03 生損害於京城證券、何冠偉及甲○○。丙○○得手後復於同
04 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豐樂公園，將上開款項交予楊宗
05 旻。嗣因甲○○察覺有異，前往派出所詢問員警，始知悉其
06 受騙。

07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
12 本院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
13 官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
14 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15 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經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本案由受
16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
17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
18 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
19 限制，合先敘明。

20 二、證據名稱：

21 (一)被告丙○○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22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
23 員之LINE對話擷圖、便利商店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
24 持用之工作證照片、告訴人提供之LINE頁面擷圖、「京城證
25 券」APP頁面擷圖、收據明細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6 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
27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中華電信資料查
28 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3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4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5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6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7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9 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 10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後雖擴大洗錢範圍，惟本案不論修正
11 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
12 比較之問題。
- 1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故於修
20 法後係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
23 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
27 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
28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
- 29 4.經綜合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
30 一般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不論依修正前洗
3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01 第3項之規定，均得減輕其刑。是以，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2 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及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
03 刑為1年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4 項後段論罪及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所得之處斷刑為3月以
05 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之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
07 用修正後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10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1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起訴意旨雖漏載行使偽造
12 特種文書罪及被告交付收據予告訴人之事實，惟經公訴檢察
13 官當庭補充此部分罪名及事實，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
14 (見本院卷第62、68頁)，對被告之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
15 不利影響，本院仍應予審理，附此敘明。

16 (三)本案詐欺集團於不詳時地偽造「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李榮記」之印文等行為，為偽造收據即私文書之部分行
18 為，且偽造後復經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
19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京
20 城證券專員何冠偉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1 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22 (四)被告、楊宗旻、「林佳欣」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23 間，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25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被告上開所犯各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
27 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0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31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1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2 理中均自白犯罪，亦無犯罪所得，故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03 (七)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其所涉洗錢犯行已於偵查、本院審
15 理中坦承不諱，亦無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6 項規定之要件，故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一併衡酌上開減輕其
17 刑事由。

18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為圖獲
19 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而與他人分工遂行犯罪，以上開
20 方式共同詐欺告訴人，顯示其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所為殊值
21 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洗錢犯行亦符合自白減刑
22 規定，但迄未賠償損害；又參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其於
23 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及量以被告之前科素
24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被告於
25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
26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
27 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
28 節等，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認依
29 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
30 宣告洗錢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2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3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4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收據即私文書業
06 經被告交付予告訴人，而非被告或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所有，
07 爰不宣告沒收；然該收據上偽造之「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
08 司」印文1枚、「李榮記」印文1枚，依刑法第219條規定，
09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10 (二)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
12 案被告所使用偽造之京城證券專員何冠偉之工作證，為被告
13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被告供稱已丟棄等語（見本院卷第61
14 頁），未據扣案，因尚不能證明該工作證尚屬存在，為免無
15 益執行而浪費司法資源，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有因本案犯行取得原約定之報酬
17 （見本院卷第61至62頁），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認定其已因此
18 另外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自無庸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

19 (四)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1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
2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24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固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5 定，然如有沒收過苛情形，因前揭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6 並未明文，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則性規定。經
27 查，考量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及分擔行為，應非居於
28 主導犯罪之地位，又依被告供稱其所收取之款項已轉交楊宗
29 旻等語，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業經被告
30 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
31 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

01 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0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五、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04 (一)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於本案所為，同時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5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6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07 審判之。又按案件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
08 受理判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
09 明文。至所謂「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被告相同，被訴
10 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而言，繼續犯之一罪，即屬同一事實。
11 又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
12 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
13 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次按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
14 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
15 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
16 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
17 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
18 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
19 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
20 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
21 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行通
22 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
23 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24 28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前因於112年9月間加入
25 楊宗旻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犯行，經臺灣雲林
2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6號提起公訴，於1
27 13年5月2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繫屬，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8 於113年8月1日以113年度訴字第196號判決判處罪刑，經被
29 告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1
30 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20號判決其科刑部分撤銷，改處有期徒
31 刑1年，該案尚未確定等情，為被告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

01 2頁)，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開判
02 決書、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可見被告於前揭案件加入
03 之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相同成員，及衡被告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前揭案件參與之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
05 團是同一個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復考量被告於前揭案
06 件之犯罪時間與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犯罪手法類
07 似，而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本案參與者與前揭案件係
08 不同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因此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之法
09 則，應認被告本案參與者與前揭案件係同一犯罪組織，而本
10 案係於113年7月8日始繫屬本院，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11 年7月8日函及其上本院收件之章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
12 頁），揆諸上開規定及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
13 判決意旨，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與數案中「最先繫
14 屬於法院」之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想像
15 競合犯，至其他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只需單獨論罪科刑，
16 是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本案並非最先繫屬於法院之
17 案件，則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前案之首次加
18 重詐欺犯行所包攝，自不得於本案重複評價，本案所起訴被
19 告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乃繫屬在後而不應起訴，本應就此
20 部分為不受理判決，然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之加
21 重詐欺取財犯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2 為不受理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意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黃南穎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私文書名稱	數量及單位	備註
1	收據(見偵卷第71頁照片編號15)	1張	偽造之印文：「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李榮記」印文1枚。